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虞国强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周楷唐、陈树彬、高祀建、孙道文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经全体董事投票。公司拟选举吴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吴林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吴林海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华凯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华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华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华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李亮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兴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王兴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兴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李金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金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周楷唐、

独立董事陈树彬、董事孙道文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周楷唐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拟制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拟制定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虞国强、吴林海、华凯、李亮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2,226.71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248.16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746.17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

过 50,000,000 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268,360.38 元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